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047782026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横州市精神病医院 2026 年度精神科饭堂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70005-YZLZ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6-C3-00158

采购人（甲方）：横州市精神病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成交通知书	(12)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无)
4.4 响应函	(无)
4.5 响应报价表	(21)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3)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4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3月20日，横州市精神病医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横州市精神病医院2026年度精神科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精神病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横州市精神病医院2026年度精神科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满足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若二者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预估一年总价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1430800.00），最终结算总价按照实际供货量乘以约定单价后，乘以（1-下浮系数3%）进行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合同金额）
1	横州市精神病医院2026年度精神科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壹佰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1430800.00）
总价		壹佰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14308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对公转账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横州市精神病医院精神科饭堂食材配送服务款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10 日双方核对上月供货数【双方签字确认的入库单（含电子文本），入库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后，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国家税务局有效发票、清单、请款函至甲方，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后 90 日内完成付款。因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延迟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每次转账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清单等请款资料不符合财政部门或甲方要求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开具或电子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1.5.2 交付地点：横州市六景镇良圻农场龙潭路 229 号（精神科饭堂）；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该合理期限不应少于 15 日），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

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若乙方交付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免费更换、退货退款，并按该批次食材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健康损害或其他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依约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已完工作的交接，并配合甲方完成已履行部分的结算，甲方在交接完成、双方核对无误且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后，15 日内支付乙方已完合格部分对应款项。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供货或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寻找替代供应商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6.9 甲方对食材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或收货后【24】小时内书面提出，并提供初步证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双方对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拒绝检测，视为质量不合格。

1.6.10 乙方交付的食材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或国家、行业相关质量安全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造成交付迟延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6.1 条承担违约责任。若同一批次食材出现【两】次以上质量不合格情形，

或累计出现【三】次质量不合格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及对应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横州市精神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7498904778Y

住所：横州市六景镇良圻农场龙潭路 229 号

科研楼二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覃朝斌

约定送达地址：横州市六景镇良圻农场

龙潭路229号住院楼饭堂

邮政编码：530317

电话：0771-7351162

电子邮箱：nongchangyiyuan@163.com

开户银行：横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良圻信用社

开户名称：横州市精神病医院

开户账号：1054120101111182366

乙方：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DK5M1E

住所：南宁市金凯路 98 号光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139771112

电子邮箱：294586674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0600930038635